

重庆治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夹具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5日，重庆治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重庆治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夹具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治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通过现场踏勘，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代表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治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夹具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大道26号7号楼第一层，主要通过车、钻、铣、磨等机加工，进行各类夹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年产夹具750套，汽车零部件1万个。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8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以“渝（九）环准[2018]026号文”批准了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治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夹具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属于未批先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处罚。于2018年4月投产。建设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以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重庆治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夹具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年产夹具750套，汽车零部件1万个）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及评价。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原环评中，夹具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工艺中的洗件工序，在本次验收时已取消，实际生产中不再有洗件工序，无煤油使用；

(2) 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调整，将危废暂存间调整至原值班室，原危废暂存间调整为杂物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房地面不进行清洗，平时采用扫帚清扫。员工洗手池设隔油装置，洗手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标准厂房污水管网，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日处理量 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烟、生产过程中的挥发性废气。

项目产生量小，焊烟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至室外。

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的机油、切削液、产品附着等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至室外。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噪声。项目采用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设置有减振垫。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昼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各类废屑、焊渣、废润滑油、切削液，以及生活垃圾、含油手套。

机加工废屑、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润滑油、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实行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28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根据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可知：

①项目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一般生活废水一并，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后，COD、SS、石油类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限值，生活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

②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③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④机加工废屑、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送废品回收站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重庆市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实行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⑤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计入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监测结果，项目通过采取大气、水、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环境管理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有至少1名环保管理负责人，负责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一）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验收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

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鉴于危废暂存场所和原料油品储存场所不能满足环保要求，需要完成下列整改措施后，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对建设单位的意见

- (1) 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2) 完善原料油品储存场所的环保措施。

2、对编制单位的意见

- (1) 完善工程变动内容调查，并完善变动的环境有效性分析。
- (2) 附整改完成后的图片。

验收组（签字）：



2018年11月15日